

## 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4 月 6 日以书面、传真、电子邮件送达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

2、本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下午 3:00 在公司办公楼一楼视听会议室召开，采用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董事吴潮忠先生、李丽璇女士、林瑞波先生、吴豪先生亲自出席会议；董事郑栩栩先生、杨煜俊先生，独立董事姚树人先生、张铁民先生、郑璟华先生采用传真方式参与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和《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要求。

4、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潮忠先生主持，公司监事洪福先生、郑景平先生和廖步云先生，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其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董事郑栩栩先生按规定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董事会认为：本次财务资助展期有利于参股公司 OPS 的经营发展，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OPS 公司资信状况良好，除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展期外，OPS Holding 的其他股东香港力丰按同等条件对其提供的财务资助予以展期、Reiner Jung OPS GmbH & Co. KG 依据原协议对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进行担保，本次财务资助展期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展期期间公司仍按年利率 6% 计收资金占用

费，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其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展期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七日